

政制發展討論符合《基本法》

就楊森議員今日（二月十五日）在香港電台第三台節目「給香港的信」中所表達的言論，政制事務局發言人作以下回應：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最近訪京期間，中央有關部門向小組重申了某些自八十年代為準備香港回歸已定下的方針政策，這些政策一直沒有改變。

八十年代起草《基本法》時，行政主導這方針是設計香港政治體制和維繫香港有效管治的一個重要考慮。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有利於鞏固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

中央有關部門表示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政務司司長在二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議員的關注時，引用了鄧小平先生在八十年代的講話，並且表示國家在八十年代已為香港定下基本方針政策，以及確立了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

自回歸以來，中央和特區政府均依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不存在任何對《基本法》中關於政治體制規定的重新演繹。

特區政府鼓勵香港社會討論《基本法》中有關政治體制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是希望不同團體和人士多發表意見，對問題加深了解，共同為日後政制發展的工作打好穩固的基礎。

完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日）